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